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聯絡人：江亦雅
聯絡電話：(02) 2326-1619
傳 真：(02) 2326-3698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15)貝萊德字第 172 號
附件：如附件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核准，檢附相關修正資料，敬請協助轉知受益人。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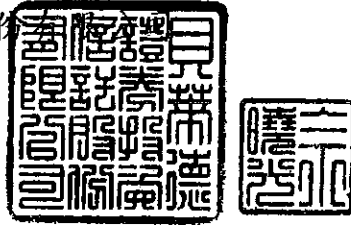
- 一、 本次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 115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0428 號函核准在案。
- 二、 依據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開放以投資國內股票為限之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令，應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施行日期為 115 年 9 月 21 日。
- 三、 為配合本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基金清算款項總額收付作業，本基金同步修訂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並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 另依據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惟本基金目前尚未正式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如未來擬實施反稀釋費用機制，經理公司將於正式施行前另行公告實施日期。
- 五、 檢附投資人之通知信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另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已配合本次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同步更新，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lackrock.com/tw>)查閱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
- 六、 以上說明，若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繫。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

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總經理 余曉光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115 年 8 月 13 日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部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07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0428 號函核准修訂，相關修訂重點如下:

1. 依據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開放以投資國內股票為限之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令，應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施行日期為 115 年 9 月 21 日。
2. 為配合本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基金清算款項總額收付作業，本基金同步修訂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並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3. 另依據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惟本基金目前尚未正式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如未來擬實施反稀釋費用機制，經理公司將於正式施行前另行公告實施日期。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如下表；另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已配合本次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同步更新，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www.blackrock.com/tw>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前述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一項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

條款	修正後條文	條款	原條文	說明
				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若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該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之基金銷售機構。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若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該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之基金銷售機構。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修正第七項至第九項，新增投信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時，(一)申購人可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集保指定帳戶，以及經理公司應以申購價金進入集保指定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二)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申購價金於次一營業日上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	

條款	修正後條文	條款	原條文	說明
	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受益權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受益權申購單位數	午十時前匯撥至集保指定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二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金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

條款	修正後條文	條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款				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三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及		(新增)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及第（三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第十四條第七項第三十一款之規定，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款	修正後條文	條款	原條文	說明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反稀釋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反稀釋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十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買回價金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